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依据标准 GB/T 50430-2017)

文件号: ZCX-RZGZ-04

编 写: 综合管理部

审 核: 肖晓杰

批 准: 胡文东

2023.6.11 发布

2023.6.11 实施

目 录

1.目的和范围.....	3
2.引用文件	3
3.职责	3
4.人员管理	3
5 认证要求.....	4
6 认证证书.....	6
7 证后监督	6
8 再认证.....	6
9 扩大认证范围.....	6
10 缩小认证范围.....	7
11 变更认证证书	7
12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8
13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8
14.附录	9

1.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宸信”）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特制定本认证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其规定了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规则，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认证技术要求。

2.引用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职责

3.1 管理者代表

负责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审核管理程序中得以实施。

负责审核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3.2 合同评审部

负责认证申请的受理、合同的评审以及合同的签订。

3.3 审核部

负责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的具体实施。

3.4 技术委员会

依据认证认可规范对审核结果进行技术审定并做出认证决定；

负责认证决定、认证证书和公开文件的发放，获证方档案的保存。

3.8 运营部

负责审核资源的选聘、评定、培训，同时为审核部组成审核组做技术支持。

4.人员管理

4.1 综合管理部应按照《人员管理控制程序》、《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细则》及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对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实施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工作的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确定其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同时应确保其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4.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 1)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 2)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 3)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4.3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注:1、“相应专业”指与本文件附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

2、“相关专业”指除本文件附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外，其它与建设业有关的专业。

3、“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是指与本文件附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各小类相对应的工作经历。

4.4 综合管理部应保持和保留证实其参与认证审核人员足以支持该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的证据。

5 认证要求

5.1 认证申请

申请方至少应向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营销部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 1)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 2)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营销部、合同评审部应对提交的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 4)依据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5.2 审核准备

5.2.1 合同评审部应依据《认证申请、评审及受理程序》、《合同评审及合同管理工作细则》对申请方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保持记录，评审记录至少应包括和证实以下内容：

- 1) 明确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范围;
- 3) 确定实施审核所需的能力;
- 4) 考虑申请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及活动的复杂性，确定完成审核需要的审核时间;

5.2.2 审核部应依据《审核方案管理控制程序》、《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管理程序》和《审核方案管理细则》结合申请方提供的在建项目清单及具体特点策划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确定对申请方的多场所及临时场所的抽样计划。

5.3 审核组

5.3.1 审核部应依据《审核调度工作管理细则》和《管理体系一、二阶段审核实施细则》组建和确定审核组，选择审核组条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5.3.2 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方(受审核方)的工程建设和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

1)审核组应至少具备符合本文件 4.2 条款要求的专业审核员；

2)需要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不应低于本文件 4.2 条款所规定的专业能力要求。

5.4 审核人日

5.4.1 合同评审部及审核部依据《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细则》，针对每个申请方（受审核方）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

5.4.2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合同评审部和审核部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b) 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c) 技术和法规环境;
- d) 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e) 以前审核的结果;
- f) 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地理位置以及对多场所的考虑;
- g) 与组织的产品、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 h)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5.5 认证审核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对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实行两个阶段审核。

5.5.1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按《通用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和《管理体系一、二阶段审核实施细则》进行,由于文件审核为一阶段审核的必备内容,故在二阶段审核前必须全部完成。

5.5.2 第一阶段审核

5.5.2.1 审核部将组建和委派具备专业能力的正式审核组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组的任命及审核实施须遵守《通用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和本认证规则的要求;

5.5.2.2 为实现通过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策划及其运作情况的了解,并策划和确定第二阶段审核重点的目的,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内容和要求除满足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现有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外,应完成以下内容:

- 1) 建筑施工企业固定场所和临时多场所的核对;
- 2) 涉及影响审核范围确定和审核人日调整的因素的确认;

5.5.2.3 第一阶段审核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

5.5.3 现场审核(包括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按照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现有程序文件实施并符合其要求,除此之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依据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的要求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5.5.4 认证审核报告

5.5.4.1 在审核结束,离开受审核方组织场所之前,审核组应与客户组织领导层进行交谈:

- 1) 提供受审核方组织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方面的书面或口头说明;
- 2) 受审核方组织就审核发现及其根据提出问题的机会;
- 3) 审核发现的报告。

5.5.4.2 审核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的说明,其中包括了文件评审的意见;
- 2) 对受审核方组织管理体系在满足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要求并是否有效运行的总体评价意见;

5.6 认证决定

5.6.1 对于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决定除满足《认证评定工作程序》和《审核案卷评定实施细则》外,技术委员会还将确保认证决定的管理过程满足 CNAS-SC15 的相关要求。

5.6.2 在认证决定过程中,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 28 大类所需的知识和经验,以能够评价审核过程和由审核组提供的相关建议。

5.6.3 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认证规则中条款 4.2 或 4.3 要求的人员;该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6 认证证书

6.1 技术委员会部根据 CNAS-CC01、CNAS-SC15 要求，设计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样本，经总经理审核无误后正式使用；

6.2 当认证评定后确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满足 GB/T19001-2016 标准和 GB/T50430-2017 规范的要求时，可以为受审核方颁发符合 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的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上必须清楚的注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及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50430-2017 和 GB/T19001-2016。

6.3 当客户组织是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转换认证时，所换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同原认证证书。

7 证后监督

7.1 监督审核的频次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安排在初次认证决定（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后的 12 月内实施第一次监督审核；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第二次监督审核。

7.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核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核频次或专项审核：

（1）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与质量（施工）有关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2）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服务场所、组织机构、有关职能、施工流程等变更，以及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的管理体系的变更；

（3）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4）获证组织发生质量事故、客户多次投诉；

（5）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6）发生其他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能力变化的特殊情况时。

7.3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监督审核通常在为现场审核，监督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在监督周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的任何变更，包括获证组织机构变更、管理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2）获证组织的内部审核或自我评价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3）获证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施工活动；

（4）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5）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结果信息的引用。

8 再认证

8.1 获证组织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应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3 个月，按照第 5 条款规定向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按照第 5 条规定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9 扩大认证范围

9.1 扩大认证范围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信息。

9.1.2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针对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信息由合同评审部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安排，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的能力和绩效。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同进行。

9.1.3 经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实施相关审核和评定，确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0 缩小认证范围

10.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由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组通过审核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补充认证合同/协议。

10.2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评定意见和日常监督审核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将缩小其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10.3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0.4 获证组织在收到换发的认证证书时必须交回原认证证书，并按照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正确使用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及时按缩小后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11 变更认证证书

11.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施工场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11.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1.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服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业务范围、施工场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1.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服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认证级别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与审核部进行反馈，变更的管理体系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认证级别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1.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认证级别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2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2.1 暂停认证证书

12.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的复核（必要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经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认证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12.1.2 暂停认证证书经批准后，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的通知，必要时，提供理由和证据。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在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12.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2.2 恢复认证证书

12.2.1 在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验证确认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经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通知，并在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网站公告。

12.2.2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3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放弃认证，确认获证组织满足撤销（注销）认证的条件，经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批准撤销（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注：在国家认监委（CNCA）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其服务认证证书状态视同“撤销”。

13.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的复核（必要时，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满足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经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决定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13.3 撤销认证注册经批准后，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必要时，提供理由和证据。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4.附录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